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违规使用农药或被追究刑责

近年来,随着农药广泛使用,一些农法治观念淡薄,为牟私利,铤而走险,往自家种植的农作物上喷洒国家禁用、限用农药,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最终受到法律惩罚。

向豇豆喷洒禁用农药后销售

2023年3月29日上午,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文某信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2021年11月,文某信以50元向流动商贩购买半斤农药。2022年1月,为灭除害虫,文某信两次将该农药配药喷洒在种植的豇豆上,并在豇豆成熟后采摘销售给流动商贩,获利6000元。2022年2月21日,保亭农业农村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文某信种植的豇豆进行执法抽样定量检测,经鉴定,送检的豇豆样品上含有禁一男子获刑

甲胺磷0.83毫克/千克,甲胺磷0.062毫克/千克。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信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食用农产品豇豆的种植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乙酰甲胺磷和甲胺磷,获利6000元,严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予惩处。

据此,法院宣判,被告人文某信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追缴文某信违法所得6000元,向法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万元。

律师提醒,无论是使用禁用农药、限用农药,还是超限量或超范围滥用农药,都是违法行为,一旦触犯,将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二:

向农作物喷洒高毒农药 3人获刑

2020年11月初,杨某师、杨某诗、杨某留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各自购买了1箱浓度为35%的水胺硫磷和1箱浓度为40%的氧乐果,喷洒在自家种植的农作物上,并将农作物对外销售。2021年1月7日,杨某诗将种植的秋葵送到当地收购点时,被检测出秋葵样品上含有水胺硫磷0.67毫克/千克、氧乐果2.02毫克/千克。

律师说法:如今,国家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农药违法行为。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兴时表示,上述两起案件是使用国家禁用农药的典型案列,不仅

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意义,而且可以让大家更深入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违反哪些法律法规,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据了解,水胺硫磷属于高毒农药,能通过食道、呼吸道、皮肤等引发人体中毒。氧乐果属于高毒、高效、广谱性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对人、畜毒性较高。农业农村部已将这两种农药列为限用农药,明确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保亭法院日前作出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

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诗、杨某师、杨某留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不等刑期,适用缓刑,并各处罚金,同时禁止3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判令3名被告人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3.8万余元,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若未按规定使用农药,轻者可能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面临牢狱之灾,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死刑。

(据《法治时报》)



祭祀不慎「火烧」桃园 肇事者赔偿一万三

一母子在亲人墓地祭扫时,没想到纸钱被大风吹散引发火灾,将他人的桃树烧毁。日前,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刘升法庭调解处理了该起纠纷,肇事者赔偿果农经济损失1.3万元。

2022年10月,李某陪母亲前往刘升镇高堤村亲人墓地祭扫,点燃祭纸后,燃烧的纸钱被一阵风吹到墓地旁的草丛中,引燃山场杂草及树木。虽然李某与母亲奋力灭火,附近村民也赶来帮着扑火,但因风大未能阻止火灾发生,导致村民黄先生与黄女士的百余颗桃树被烧毁。

后因赔偿问题,双方意见不一,黄先生与黄女士遂将李某诉至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2.9万余元。

受案后,法官立即组织原、被告前往现场勘验,确定被烧毁树木的种类、大小、数量。

法庭在调解中,法官结合法律规定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并提出和解方案。原告考虑到与被告系亲戚关系,事后李某也向两家表达了歉意及后悔,遂同意放弃部分诉讼请求,让李某一次性赔偿1.3万元结案。双方签完调解协议后,李某当场兑现了赔偿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祭扫的同时要加强安全防范,杜绝类似案件发生。追祭祖先固然重要,但不妨适当改变形式,倡导文明祭祀,带一束鲜花,准备一些水果,也可以表达慎终追远的哀思。(据《法治日报》)

男子毁林开荒种玉米 改变林地用途被判刑

近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18年2月,被告人熊某某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雇佣人员到砚山县者腊乡布那村民委某村小组对门山,将林地开垦为耕地栽种玉米和地谷。经鉴定,被告人熊某某开垦的土地范围总面积为24.639亩,其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7.825亩、非林地面积6.814亩。根据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等指控,被告人熊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了林地用途,其

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另查明,2016年熊某某因犯盗窃罪减刑释放,释放后5年内再犯属于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同时,案发后被告人熊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熊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和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均无异议,表示积极补种苗木,全力完成被占用林地的生态修复。

经合议庭评议后,该案当庭宣判:依法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

人熊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在刑满释放后一年内在砚山县者腊乡某村补种苗木2276株(含15%补种用苗),并按者腊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求完成抚育雨季造林地块补植补造。宣判后,被告人熊某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提起上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据《云南法制报》)